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38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38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1.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为人民币,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0,840.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1,018.09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83,8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7,891,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9,892,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6%。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吴长根、邱世勤、苏州时代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唯曲信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大春、汇安基金-招商博信-杨松林、浙江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厦门广晟凤凰季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丰银行基金-浦发银行-汇丰银行-恒生银行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实浩理(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武汉华实浩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王玉辉。

上述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48,以下简称“星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星云股份股票,具体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承诺,自星云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人/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星云股份股票6个月内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本人/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操作。”

有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383,8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379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38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9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4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4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975	3,056,975	3,056,975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56,972	3,056,972	3,056,972
3	吴长根	1,176,470	1,176,470	1,176,470
4	邱世勤	928,792	928,792	928,792
5	苏州时代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56	619,156	619,156
6	福建唯曲信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588,235	588,235
7	林大春	456,356	456,356	456,356
8	汇安基金-招商博信-杨松林	461,300	461,300	461,300
9	浙江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	340,557	340,557	340,557
10	厦门广晟凤凰季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173	328,173	328,173
11	汇丰银行基金-浦发银行-恒生银行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4,353	324,353	324,353
12	华实浩理(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武汉华实浩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723	309,723	309,723
13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598	309,598	309,598
14	王玉辉	309,597	309,597	309,597
	合计	12,383,896	12,383,896	12,383,896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891,671	46.94%	-12,383,896	57,507,775	37.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07,775	37.56%	-	56,507,775	37.56%
三、总股本	147,783,896	100.00%	-	147,783,896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前10名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云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股份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431,900	2,431,900	2021年7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对首次授予现有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0,4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8元/股对预留股份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1,5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2021年5月27日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截至2021年7月12日公告期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约定及公司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前述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如下: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后的回购价格为:2.72-0.036=2.685元/股;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后的回购价格为:3.98-0.036=3.9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0年度年度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发生权益分派调整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条件。

“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3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31,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878,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27712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10,000	-2,431,900	4,878,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6,993,583	0	776,993,583
股份合计	784,303,583	-2,431,900	781,871,68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约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承诺: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如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办理股份登记等手续外,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实施的申请
(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的说明及承诺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期K款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该项投资决策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多经济效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使用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990.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96.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24.8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B111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述约定将上市募集资金存入